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9〕20号

##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向上向善的青春力量凝聚到网上，扩大共青团的工作覆盖和影响传播。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 一、工作原则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鼓劲和正面宣传的原则，开展学校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发挥团的信息工作在总结经验、交流情况、服务领导决策和推动工作落实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二、组织机构

学校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领导，校团委宣传部指导，各学科性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等各级团学

组织为工作主体，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具体执行。

### 三、适用对象

各学科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志愿者协会、学生科技创新协会、大学生艺术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读书会、青春浙商大运营团队等），各学生社团。

### 四、人员构成

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设主编一人和执行主编若干，主编由校团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各级团学组织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为青岚全媒体工作室自然成员，具体负责本团学组织的新闻宣传工作。

### 五、工作阵地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青年时报、浙江教育报、人民网、新华网，浙江卫视等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及“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平台。

2. 团中央、全国学联、团省委、省学生联合会等上级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3. 学校官方网站、新闻网、报纸、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

4. 校团委网站、官方微博（商大青年）、官方微信（青春浙商大）、《商大青年》杂志。

5. 各学院、各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报纸和新媒体平台。

## 六、工作内容

1. 校团委宣传部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共青团重点工作，每学期制定、发布、实施学校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考核。

2. 各级团学组织围绕共青团在思想引领、学生科技、校园文化、学生文艺、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宣传。

3. 各级团学组织向校团委宣传部重点报送活动报道类、工作总结类、成效汇报类、典型人物采访类等各种类型新闻宣传的稿件、照片和视频。各级团学组织需严把稿件质量，活动报道类稿件应在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类、成效汇报类、典型人物采访类等稿件可结合具体时间节点适时报送。

4. 各级团学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5. 各级团学组织做好网站、报纸、新媒体平台、橱窗等工作阵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七、基础考核

### （一）各学科性学院团委

1. 各学科性学院团委每学期至少向校团委网站“学院专栏”报送且成功刊登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

2. 每个考核周期内（根据学校学生工作考核要求确定）按照有效完成“学院专栏”新闻稿件数量计分：完成6篇计满分，完成3篇-5篇按照50%比例折算分数，其他不计分。

3. 校团委宣传部每月选择学院重点、亮点共青团工作及典型事件的总结报道宣传稿件，录用至“团委要闻”专栏，并向上级团组织宣传平台推报。

## （二）校级学生组织

1. 各校级学生组织根据校团委宣传部每学期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及数量，保质保量地报送新闻稿件与微信素材。

2. 每年考核以最终有效完成数量及单次等级赋分综合计分。

### （1）有效完成数量与等级赋分

校团委宣传部从报送时效和稿件质量两个维度，对每篇稿件进行考核并赋分（如下表）。最终获优秀（100分）、良好（75分）两个等级的报送计入有效完成数量。

|            |                     |                    |
|------------|---------------------|--------------------|
| 时 效<br>质 量 | 合 格（50）             | 不 合 格（25）          |
| 合 格（50）    | 有效完成数量 a<br>优秀（100） | 有效完成数量 b<br>良好（75） |
| 不 合 格（25）  | 有效完成数量 b<br>良好（75）  | 不 合 格（50）          |

### （2）最终成绩

若最终有效完成量  $\geq$  需合格数量，考核成绩 =  $(100*a+75*b)/(a+b)$  (a 为优秀稿件数量，b 为良好稿件数量)。

若最终有效完成量  $<$  需合格数量，考核成绩不超过 60 分。

## 八、结果应用

1. 各学科性学院团委新闻宣传工作基础考核成绩，将根据学校学生工作考核细则计入学院共青团年度工作考核部分，同时计入年度五四红旗（先进）团委考核。

2. 各校级学生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基础考核成绩，将以 50% 的比例，折算计入各组织新闻宣传负责人年度学生干部考核成绩。

3. 校团委将根据各团学组织实际宣传工作成效评选“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并予以荣誉与物质奖励。具体评选细则详见附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细则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附件：

##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

### 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评选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奖项分为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个人，由校团委宣传部每年度开展评选。具体评选细则如下：

#### 一、参评对象

1. 完成基础考核内容的学科性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等团学组织均可申报“先进集体”奖。
2. 获得“先进集体”奖的各团学组织直接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具体执行人均可申报“优秀个人”奖。

#### 二、评选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相关奖项评选将参考各团学组织在各级团学系统的网站、微信等宣传平台上的信息宣传内容。

1. 报送信息稿件被团中央、全国学联（网站、微信）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10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5 分。
2. 报送信息稿件被团省委、省学联（网站、微信）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5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2 分。
3. 报送信息稿件被校团委网站“团委要闻”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3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1 分。
4. 报送信息稿件（非协助推广类）被校团委官方微信、

刊物全部图文录用，每篇 1 分；部分图文选用，每次 0.5 分；此项最终得分不超过 10 分。

5. 报送信息稿件在校团委网站“学院专栏”成功录用超过每年 6 篇要求后，每多 1 篇加 0.5 分，此项最终得分不超过 5 分。

6. 针对校团委的重要约稿信息，及时报送稿件素材的，每次供稿加 2 分，被录用的再加 2 分；主题视频、漫画创作类作品，每次供稿加 2 分，被录用的再加 4 分，部分采用的酌情加 0.5-2 分。

7. 被各级团学系统的官方微博、抖音等平台转发的，按照同级别情况减半分数加分，此项最终加分不超过 15 分。

8. 同一事件的信息稿件及素材，且刊发在以上不同平台的，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三、评选程序

#### （一）自主申报

1. 根据年度评选通知，各学科性学院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上交至校团委宣传部。

#### （二）奖项评定

1. 校团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并计算总分。得分排名前六名的学院团委、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校级学生组织，分别授予“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 获“先进集体”的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可推荐 2 名个人，授予“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个人”称号。

本评选细则自发文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在校团委。